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meGen Co., Ltd.\* 榮 昌 生 物 製 藥 (煙 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緊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煙台地區試點自由貿易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或其他調整地址)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viii.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開始施工前工程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不同適應症的RC48的Ib/II/I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RC88的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及RC98和RC108的I期試驗)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的RC18的後商業化確認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18的II/III期試驗,wAMD的RC28的Ib期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28的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1,200,000,000
	總計		4,000,000,000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 A 股 發 行 的 募 集 資 金 到 位 之 前 , 本 公 司 可 根 據 項 目 需 要 以 自 有 資 金 進 行 先 期 投 入 , 並 在 募 集 資 金 到 位 之 後 , 可 用 A 股 發 行 的 募 集 資 金 對 先 期 投 入 資 金 予 以 置 换 。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后,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償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 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 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 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及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以及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和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的編制、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

- iv.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的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vi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 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 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 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報告期內(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 12.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d)《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 審議及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 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 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及電郵至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

\* 僅供識別